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3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远海控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审议《中远海控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
4.00	审议中远海控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
4.01	中远海控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	√
4.02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	√
5	审议关于《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
6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7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	√
8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9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0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1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审议关于订造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3.01	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3.02	选举徐飞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汇报事项：中远海控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项及第3至9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0、11、12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2、3、4.01、7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内容详见同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8、9、10、11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4至9项议案、第12至13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5/5/22

注：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 13:30 － 14:3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86-21-60298620;

电子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工作时间：上午8:30-11:45，下午1:30-5:1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中远海控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中远海控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00	审议中远海控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4.01	中远海控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4.02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5	审议关于《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6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订造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2	选举徐飞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3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	7.415亿元~14.8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244,3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6,782,6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6元/股~14.59元/股

注：

1、公司将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28日。如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召开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以较早之日为准。

2、根据董事会通过的拟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依照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83元/股测算，预计A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415亿元~14.83亿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依据本轮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47,244,35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购买的最高价为14.59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66,782,6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0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890,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5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青福先生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122,471	99.7766	732,800	0.2130	35,200	0.01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109,571	99.7729	718,000	0.2087	62,900	0.018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122,471	99.7766	718,000	0.2087	50,000	0.014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164,071	99.7887	692,500	0.2013	33,900	0.01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139,991	99.7817	683,080	0.1986	67,400	0.0197

6、议案名称：预计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096,891	99.7692	696,080	0.2024	97,500	0.0284

7、议案名称：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76,323	99.3348	751,280	0.6336	37,300	0.0316

8、议案名称：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99,451	99.6996	704,280	0.2852	37,300	0.0152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099,071	99.7698	754,000	0.2192	37,400	0.011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118,971	99.7756	728,000	0.2116	43,500	0.0128

11、议案名称：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39,223	99.3879	681,280	0.5746	44,400	0.0375

1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092,791	99.7680	758,280	0.2205	39,400	0.011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0,683,6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1,348,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32,263	60.9181	692,500	37.2579	33,900	1.824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8,029	69.7239	186,700	25.6234	33,900	4.652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24,234	55.2402	505,800	44.7598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480,423	98.3187	692,500	1.6027	33,900	0.0786
7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0,826,883	96.3517	751,280	3.4756	37,300	0.1727
8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42,465,243	98.2836	704,280	1.6300	37,300	0.0864
11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889,783	96.6427	681,280	3.1518	44,400	0.205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翰林 吴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2024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

于军杰、代业西

(三) 现场检查人员

于军杰、代业西

(四) 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4月14日-25日

(五) 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 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年度督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规范，后续也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提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 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建议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3、受行业及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建议公司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会计师配合提供了关于现场检查事项的相关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于军杰 代业西

于军杰 代业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4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存在董事长控制的企业通过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董事长及其关联方因资金占用尚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计划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占用资金利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873,968,015.9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099,907.62元。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97,010,526.4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427,760.38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函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3年、2024年公司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12月31日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29,426.85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476.85万元)与26,431.18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1,831.18万元)。截至目前，董事长及其关联方因资金占用尚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计划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占用资金利息。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可能存在缺陷，且通过第三方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故意性和隐蔽性，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公司